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6期（总第29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6 期

(总第 29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6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产业发展用地的意见(暂行) (济政办发〔2019〕7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8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0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1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3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5号)	(3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8日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

1. 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尽快加以整改。

工作措施：

（1）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要求，2019年年底前对现有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再推动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2019年7月底前，修订公布市级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3）2019年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

制。

工作措施：

(1)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2) 在民航、铁路、公路、电信等领域，加快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

(3) 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 PPP 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 PPP 项目推进力度，督促各级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快项目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

(4) 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工作措施：

(1) 在全市范围内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逐一制定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按时向社会公开。要按照涉企许可证全覆盖的要求，尽快梳理形成市级设定的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编办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

(2) 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研究提出疏解“堵点”、优化流程的改革措施，落实国家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破解企业注销难题。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未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探索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制定同步注销社保登记的业务流程，结合核心三版系统实现同步注销社保登记。(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按照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原则，进一步放宽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进一步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强化事后监管，加强部门间协同。(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适时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对于提供虚假住所的失联企业和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利用简易注销程序逃废债务的违法失信企业，研究制定通过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等探索特殊市场主体的强制出清制度。(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5) 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4. 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工作措施：

(1) 充分运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

网络系统”，推动实时梳理、直达推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的有效信息，优化银企“线上线下”对接方式，动态跟踪银企对接情况，督导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大力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推动建立“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库”，引导动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应收账款融资工作，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覆盖面，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配合单位：山东银保监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

（2）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力度，提高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贴息。通过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

（3）积极推进“银税互动”，推广“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应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山东银保监局、市金融办）

5. 认真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要求，推动实施国家统一的产品认证制度。

工作措施：

（1）严格依照国家设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实施许可。根据国务院要求，食品相关产品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对除危险化学品外的其他省级发证产品，优化准入服务方式，实行后置现场审查，简化审批程

序，取消证前发证检验，对做出承诺符合条件的即行发证。压缩审批时限，平均审批时间由 22 个工作日压缩为 9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2）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6. 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

工作措施：

（1）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国家公布的投资审批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落实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根据国家出台的指导地方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文件，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2）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根据国家和省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工作安排，2019 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

（3）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同时，再提出一批优化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的修改建议。开展全流

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

7. 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制定政策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应以普惠性政策为主。

工作措施:

(1) 督促各区县政府、各部门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条款的内容。(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

(2)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和相关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采购活动组织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强化需求论证,严把采购文件制定关,不得以地域等条件设置本地壁垒或进行指定性、倾向性采购。在项目评审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要客观公正评审,不得现场发表倾向性言论、实施倾向性评审。保持供应商投诉渠道畅通,切实维护好供应商合法权益。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社会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8. 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

工作措施:

(1) 认真落实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 取消备案流程。全面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流程和备案资料报送,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 推行网上办税。为企业提供网上申报服务,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4) 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应用辅导,针对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和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等减负措施,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等渠道加强政策应用辅导。(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9. 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犯罪行为,对大案要案一抓到底、公开曝光。

工作措施:

(1) 构建快速反应机制。结合打击虚开骗税两年专项行动,针对虚开企业“快速成立、快速开票、快速走逃或者注销”和存活时间一般较短的特点,严格企业注册审核把关,规范中介代办机构,推进实名办税,构建快速分析、快速立案、快速检查、快速反馈的反应机制。(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

局、泉城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2）坚持“正向打、反向促、侧向扶”的原则，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公开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舆论环境，做到曝光一个、震慑一片、规范一批。（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行为，提高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10. 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措施：

（1）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山东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2）加强对辖区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发生严重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落实国家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的具体方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4）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积极稳妥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交接工作，并密切关注国家有关减费降率相关政策，不折不扣、

扣、不拖不延地落实好，更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落实国家和省降低社保费率相关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率；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1.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收费政策落实成果，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并对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公示。

工作措施：

（1）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并对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公示和动态化更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2）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3）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乱收费问题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对城乡建设、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2. 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工作措施：

（1）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城乡交

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

(2) 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 严禁各级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 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

(3) 按照国家和省安排, 检查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行业领域收费情况,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13. 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 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 坚决斩断利益关联, 破除服务垄断, 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 依法整治和打击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

工作措施:

(1)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 取消违法违规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问题。(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

(2)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一次涉企收费项目专项督查, 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工商局)

(3)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 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 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对涉企收费问题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 及时列入活动异常或严重失信名录,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4) 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后, 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对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实行强制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等, 由财政承担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对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政务平台等项目, 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 按规定需政府承担的维护费用由财政予以保障。(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

14. 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 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降费政策。

工作措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改革要求, 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 取消临时接电费, 及时清退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接电费。按要求完成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 的目标任务, 召开电价政策提醒告诫会议, 宣传解读电价政策, 确保电价执行到位。贯彻落实采暖型背压燃煤机组两部制电价, 选定背压试点机组。(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二)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 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坚持放管结合、

并重，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

16.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5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工作措施：

（1）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质量认证制度改革要求，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等，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2）落实国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试点工作；2019年年底前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及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3）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除根据风险参数等指示确需现场人工下达的布控指令外，确保实现100%随机选择布控。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稽查对象数占比不低于80%。（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办，配合单位：泉城海关）

17. 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经查证属实后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

工作措施：

（1）对涉及举报投诉的检验检测机构，经查证属实后全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当年或下年度市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或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名单，实施重点监督，并督促其提升工作质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2）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查处机制，加快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细化依法分类处置信访问题清单，加大查处力度，适时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18.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

工作措施：

（1）加快对接省“互联网+监管”子系统建设，确保2019年12月底前与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通过分类梳理市直部门和区县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无证查处工作，重点围绕儿童用品、电线电缆、消防产品、家用电器、灯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加强监管与查处。建立健全常态化

监管机制，加大对认证机构和相关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3）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19. 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构建联合奖惩大格局，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工作措施：

（1）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以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为重点，全面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本领域制定联合惩戒行动计划和实施细则，查询使用我市联合奖惩系统，或将黑名单数据库嵌入本行业、本领域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系统，有力推动各领域联合奖惩措施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加快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的对接，充分发挥平台功能，提高平台应用率。完善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与政务资源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功能，实现涉企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

（4）落实国家《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

信用监管的通知》要求，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

20.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坚决纠正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开展行政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失信问题、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治理，把对企业所作承诺事项及落实情况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政府守信践诺的重要依据，着力打造法治诚信政务环境。

工作措施：

（1）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按规定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落实国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1.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依法予以严惩。（牵头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2. 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

范自由裁量权。

工作措施：

（1）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采用“一刀切”关停企业的做法，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简单“一刀切”行为严肃追责。（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2）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严格执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牵头单位：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环保局等）

（3）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实施整改和问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3. 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工作措施：

（1）落实国家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办法；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以及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局、泉城海关）

（2）落实国家“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3）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三）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24. 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

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工作措施：

（1）按照以省为单位公布各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的要求，梳理应进厅实施的事项目录清单和“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同步制定市、区县应进未进事项进厅工作方案和进厅事项“一窗受理”工作方案，并落实全国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

（2）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2019年要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相关绩效考核，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

（3）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编制市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清单、服务指南，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编办、市质监局）

25. 推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网上办理，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

工作措施：

依托国家和省职工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进一步推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流程网上办理，同城通办。参加居民医保的两类人员，办理异地居住证后，可办理异地备案手续，享受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26.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建立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对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 除清单之外不得索要其他证明。加快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工作。(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 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7.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 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 缩短创新周期, 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 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工作措施:

(1) 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积极争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落户我市,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新增一批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市科技局)

(2) 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到 2020 年, 全市众创空间数量达到 220 家。(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3) 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 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 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支持创业创新型企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

(4)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 梳理公布职

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 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

工作措施:

(1) 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 加强互联网医院管理。(牵头单位: 市卫生计生委)

(2) 按照省有关要求, 进一步完善市、县、镇、村与省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2020 年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牵头单位: 市卫生计生委)

(3) 全面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实施教育城域网升级工程, 加快中小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深化“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普及应用, 逐步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29. 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依托普遍性政务需求, 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 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市级及时响应区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需求, 区县普遍开展共享应用, 并确保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厅, 配合单位: 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0. 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保密防线, 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 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 明确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 完善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保

护措施。(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网络办、市公安局、市国家保密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

31. 按照省统一部署,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2019 年年底前完成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和网上推送工作。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

32. 根据国家制定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热线办)

(四) 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33. 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

工作措施:

(1) 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对外商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之外的项目实行在线备案。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2019 年上半年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3) 做好外资奖励资金的申报及兑付

工作。(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4) 根据省统一部署,2019 年年底前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止或修订工作。(牵头单位: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

34. 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

工作措施:

(1) 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加快环评审批进度,实施“绿色通道”、“即来即审”,优先办理,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

(2) 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征管办法等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及各区政府)

35. 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2021 年年底前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一半。

工作措施:

(1) 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动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尽快退出,到 2021 年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减 1/2。(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办,配合单位:泉城海关)

(2) 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力争 2019 年年底前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2020 年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

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办，配合单位：泉城海关）

（3）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动态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提高公示质量；加强目录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精简中介代理收费项目，重点治理中介环节的代理收费；进一步规范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环节收费行为，通过引入竞争降低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泉城海关）

36. 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工作措施：

（1）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文件，简并退税率，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2）加强部门间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进一步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泉城海关）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坚

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企业最不满意的方面入手，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锲而不舍推动营商环境持续好转。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整体政府意识，机构改革到位前，各牵头和配合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按照原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待“三定”方案正式确定后相应工作任务由新组建部门承担。

（二）主动担当作为。各区县政府和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要认真对照分工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梳理分析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按照任务完成时限要求，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并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制定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打造具有济南特色的全国样本。

（三）加强宣传督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已出台的各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社会和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建立督查工作台账，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成效明显的要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按规定追责问责。

（2019年3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新型产业发展用地的意见（暂行）

济政办发〔2019〕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保障我市新型产业发展用地，优化“双招双引”环境，促进“双创”升级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支持新型产业发展用地（M0）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细化用地分类，在现有城市规划地类中“工业用地（M）”大类下，增加新型产业用地类型（M0），即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配套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在办理供地和不动产登记时，土地用途表述为“工业（新型产业用地）”。

二、新型产业用地原则上在产业园区、功能区和重要发展廊道中规划的工业用地内安排，其中省级以上园区及其他设有产业孵化器、专业服务平台的区域可优先布局。中心城区“中疏”范围以内、城市中心及次中心核心区域以及其他对功能业态、建筑风貌有明确要求的区域原则上不安排新型产业用地。

三、支持新型产业项目统一规划，功能适当混合。新型产业用地可配建生产服

务及小型商业、职工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5%，配套用房的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0%。配建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转让、抵押。

四、鼓励新型产业集中成片开发，集聚化发展，集约化用地，用地面积50（含）亩以上的项目，可按规定分割转让；50亩以下的，原则上仅限企业自用。新型产业用地地上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1.5，不高于4.0。新型产业用地出让前，对建设规模有特殊要求的，可在满足城市空间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等承载能力的前提下，经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适当提高具体地块的容积率上限。

五、对拟引入的符合新型产业要求的项目，需由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 and 市级投融资平台，下同）提出初步意见，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产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按程序组织供地。

六、新供的新型产业用地除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外，还可通过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公平、公正、不排除多个市场主体竞争的前提下，可将区政府提出

的产业类型、产业标准等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新型产业用地不得和住宅用地捆绑出让。

七、符合城市规划的存量工业项目，原土地使用权人可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申请，转型升级为新型产业项目。经审核同意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土地手续，并按照市场评估价格补缴土地差价，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

八、新型产业用地项目主体自持房产面积比例不得低于地上建筑总面积的 50%。新型产业用地评估地价，按企业自持房产面积比例进行修正：100%自持的，按照工业用地评估价格的 1.2 倍进行修正；自持比例 70%（含）以上的，按照工业用地评估价格的 1.5 倍进行修正；自持比例 50%（含）以上 70%以下的，按照工业用地评估价格的 2 倍进行修正。

九、新型产业用地中产业用房设计应参照工业、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不得采用住宅、公寓类建筑的套型平面、建筑布局 and 外观形态。销售产业用房分为预售和现售两种方式。项目主体应具有相应开发资质，并参照商品房预售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十、新型产业用房首次分割转让或再次转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受让人须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法人，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是否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进行资格认定。

（二）再次转让时，其不动产权证应满 5 年（企业破产倒闭的除外）。区政府或其指定的主体享有按原销售价格优先回购权；区政府或其指定的主体放弃回购

的，可转让给其他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企业法人。

十一、新型产业用房办理不动产登记，项目主体和受让方应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出具的受让人资格证明等资料，向市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受让方以共有土地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单独分割土地使用权。市国土资源部门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应对新型产业用地的特殊事项在补充条款中予以明确，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将有关事项在不动产登记簿中记载。

十二、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批准后，区政府应与企业签订监管协议，明确项目开竣工时间、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违约责任等内容，并负责后续日常监管。

十三、企业擅自改变新型产业项目土地及房屋原有使用功能的，或存有违规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限期整改到位。对未达到约定投入、产出等要求的企业，由区政府依法追究企业违约责任，并纳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本意见适用于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和商河县可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市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深入发展，政务新媒体在塑造政府形象、引导网上舆论、回应社会关切、服务群众办事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发展水平已成为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的重要指标。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工作，明确功能定位，加强统筹规划，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2019年年底，要全面建成以济南政府网政务新媒体为龙头，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有效提升我市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形成全市政务新媒体规范发

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主管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办公室负责主管本级政务新媒体工作，市信息中心负责济南政府网政务新媒体管理运维。各区县政府要开设本级政府官方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个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系统建设，避免“一事一客户端、一单位一应用”。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

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宏观管理。

三、规范内容建设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遵循政务新媒体发展规律，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本市各级政务新媒体要加入以济南政府网为龙头的新媒体矩阵，

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入群、整体联动、集体发声”。济南政府网新媒体“微博济南”、“济南政务微信”、“泉城政务APP”要切实发挥龙头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提升解读回应水平。各级政务新媒体要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依托市政府网站群统一平台，按照信息同源原则，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特别是各部门（单位）出台的需公开发布的重大政策文件，要及时报送济南政府网，并做好同步发布工作。积极做好主题策划和线上线下联动推广，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做精做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注重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解读效果。

将政务新媒体矩阵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上级要求和舆情发展态势，及时公布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并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置情况发布动态信息。对政策措施出台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误读和质疑，要迅速澄清、解疑释惑，引导网上舆论理性回归。

（二）加强政民互动，打造网上市民服务热线。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回复留言要依法依规、态度诚恳、严谨周到，杜绝答非所问、空洞说教。对于群众诉求要限时办结、及时反馈，确保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市民服务热线等要建设统一的市民咨询问答库，确保各渠道回

复口径准确、一致。在发布涉及重大民生、公共权益的意见征集、调查问卷时，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并经审核同意后，在全市政务新媒体矩阵中同步公开。鼓励采用微联动、微直播、随手拍等形式，引导市民依法有序参与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共创治理新模式。

（三）优化办事服务，推动民生事项“掌上办”。进一步完善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以“泉城政务APP”为统一移动客户端，聚合办事服务入口，推动民生事项“掌上办”，有效提高群众办事效率。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的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统一认证、一网通办。各级政务新媒体要与济南政府网政务新媒体全面对接，共享办事入口，汇聚服务资源，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

四、加强运维管理

（一）统一管理原则。全市总体实施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政务新媒体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级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工作均需向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

全市要集中力量做优做强市、区县两级政府网新媒体账号，由济南政府网牵头，组建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群，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市信息中心负责定期检查调度全市政务新媒体整体运行情况，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发现的假冒政务新媒体要及时通知第三方平台关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功能相近、用户关

关注度低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要及时清理整合，确属无力维护的予以关停。

（二）内容发布机制。各级政务新媒体均需建立严格的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坚持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严格规范转载发布工作，原则上只转载党委、政府网站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鼓励原创机制，提高原创内容发布比例。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发现违法有害信息及时处理，发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处置。

（三）安全防护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被恶意攻击等事件发生。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对于泄露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要加强管理，严防信息泄露。加强市民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

对利用网络对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进行恶意诋毁、侮辱、诽谤或使用粗言秽语进行谩骂攻击的，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有责任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处理。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的，及时会同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完善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

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整体协同发展，明确分管负责人，落实必要经费保障，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建立政务新媒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宣传、公安等部门安排专人参加，共同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二）定期组织培训。市政府办公厅要定期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认真组织研讨交流，增强信息编发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传播规律的专业新媒体队伍。

（三）开展考核评价。市政府办公厅要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年度相关考核，定期通报网上监测和抽查情况，对工作成效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违规发布不良或有害信息以及损害公众切身利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尽快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政务新媒体开展一次全面排查，统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整改落实情况须于2019年3月20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厅。（联系人：虞琦、王建成，电话：66607636、18853110109，邮箱：wangjiancheng@jn.shandong.cn）

附件：济南市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0日

（2019年3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5日

济南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加快解决我市农业农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源头

减量，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的原则，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强化农业生产污染综合防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推动生态济南、美丽泉城建设。

（二）主要目标。

1. 农业绿色发展。按照“资源化、减量化、生态化”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用地土壤基本得到保护，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农业

可持续发展、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到2020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彰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阶段性成效。基本实现村庄规划编制、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推进，村庄干净整洁有序。

3.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完成“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制度，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得到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4.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得到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2020年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保护区划定后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

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市环保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各区县政府组织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推进农药转型升级，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开展高效低毒、生物农药等新型农药试验、示范和推广，鼓励和引导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民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禁止在作物上使用高毒农药，做好

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培养一批科学用药技术骨干，辐射带动农民正确选购农药、科学使用农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因地制宜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高效常温烟雾机、直升机、植保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采用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移损失，提高农药利用率。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以花生、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精准用药水平。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果菜茶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农民科学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下降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大力推

广减肥增效技术，严格执行化肥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机械。在济阳区、商河县等农业大县实施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继续加快推广适合当地作物类型的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模式，组织实施水肥一体化示范工程，以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逐步扩大到大田粮食作物，稳步提高技术比重，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节水节肥水平。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到2020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省要求。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增加到52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市农业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列为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示范带动能力。大力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优先安排十大农业特色产业主产区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等替代化肥施用。积极推广商品有机肥、生物肥、配方肥、果园种草和土壤调理剂，引导农民自制自用农家肥。在重要水源地区域内逐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有

机肥增量计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以补助的形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规模经营主体增加有机肥施用。到2020年，全市商品有机肥使用量增加到23万吨以上，示范县果菜茶核心产区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5%以上。（市农业局牵头）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业灌溉用水量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以上，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积极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市农业局、市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坚持疏堵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领域科学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科研成果示范推广。鼓励利用畜禽粪便、作物秸秆等为原料发展沼气工程，并结合种植业生产需求对沼渣沼液进行利用。鼓励实施以畜禽粪便、作物秸秆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加工项目，促进畜禽粪便、作物秸秆等转化为有机肥源。积极探索建立畜禽粪便、作物秸秆收集储存运输利用体系，加快培育收储运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规模适宜的收储场地，配

套相关机械和队伍，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技术路线和商业化运作模式，建立完善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选择作物秸秆资源量大、处理利用基础好、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域，开展整建制区域性作物秸秆全量处理利用。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季和秋季禁烧期，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禁焚烧秸秆。（市农业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开展地膜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选择花生、棉花、马铃薯、大蒜等主要覆膜作物及其集中种植区域，整县推进农膜回收和残留治理试点，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禁止企业生产厚度0.01mm以下的农膜，推广使用0.01mm以上标准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支持研发和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攻关，探索农膜污染防治新模式。到2020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目标要求。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在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市南部山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及利用试点。（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

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在章丘区、商河县等区县整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鼓励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由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代为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模式。到2020年，全市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3%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储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到2019年年底达到100%。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通过视频监控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粪污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

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市畜牧兽医局牵头）

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禁养区检查力度，杜绝出现“复养”现象。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稻渔、藕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农业。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探索水产养殖容量控制制度，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饮用水水源地网箱网围养殖。严格执行国家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严控河流投饵性网箱养殖，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市农业局牵头）

4. 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在详查土壤污染状况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19年启动分类划定工作，2020年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

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县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农业局牵头）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列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市环保局、市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区县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以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提高市、县级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

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所有村庄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在巩固“村收、镇运、市（区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的基础上，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结合垃圾分类，对现有的收运模式进行改革，建立“定时投放、定点收集”的垃圾不落地收运模式，逐步取消现有的垃圾桶。（市城管局牵头）

对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建立工作台账，2019年年底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年年底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防止城市垃圾“上山下乡”。（市城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按照统筹城乡污水处理、统筹改水改厕的原则，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因地制宜筛选合适的污水治理设施设备、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对乡村振兴样板村、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沿线、黄河滩区外迁安置村、水质需改善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到2020年年底，55%以上的村庄处理生活

污水，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80%以上的村庄处理生活污水；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十三五”期间完成970个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到2020年，全部乡镇（涉农街道）内30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市城乡建设委牵头）

3. 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各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探索建立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开展专业化培训，培养村民成为村内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加强监督检查，将生活垃圾、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确保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其环境效益。对新建生活垃圾、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市城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区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

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主要支流及重要湖泊、重要河口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强化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水土保持林，禁止陡坡开荒种地，已开垦地区逐步退耕还林还草。按照《济南市水土保持规划》要求，统筹“三带三区”水保治理需要，注重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四型”小流域治理为重点，兼顾北部平原风沙片区综合治理，形成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有机结合的防治体系，2019年至2020年，全市每年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1条，治理面积5平方公里。（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3.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试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原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积极实施山东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济南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实现群防群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

格局。各区县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并督促镇（街道）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以区县为单位，重点对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水体控制单元等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做出规划，并落实到位。（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各级要加大乡村生态建设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资金保障渠道。市以上财政安排各类涉农资金，要重点向乡村生态环保倾斜。各区县政府统筹安排政府土地出让收益、涉农资金等相关渠道资金，用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加大对生态农业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户给予物化补助。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相关要求，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落实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小

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村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落实国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的相关要求。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积极培育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到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运营管理机制。积极谋划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保项目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市、区县政府在项目安排、申报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优先支持，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推动基层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低息中长期信贷支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

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城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不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市、区县政府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落实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按照市、区县、镇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和技术装备，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协调。创新监管手段，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及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开展广泛监督。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含）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and 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县域，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

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开展农村地区的卫生家庭评选活动、中小学生科普教育活动等形式，推广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农业废弃物，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营造支持、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考核。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定期评估，终期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将纳入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3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24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在对全市农村闲散土地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建立农村闲散土地数据库，利用3年时间完成盘活利用，其中2019年完成工作总量的20%，2020年完成40%，2021年完成40%。济阳区作为全省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区县，提前至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闲散土地盘活利用任务。

二、重点工作

（一）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对农村闲散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全面掌握农村闲散土地的类型、布局、面积、用途、权属等基本情况，建立健全农村闲散土地台账和盘活利用数据库。农村闲散土地范围主要包括：无建筑物或建筑物已坍塌废弃的宅基地，历史遗留工矿仓储废弃地，已撤并弃用的中小学、集贸市场、商业设施以及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集体建设用地；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沟渠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村庄周边可开发利用的未利用地等。对有地上建筑物的闲置宅

基地要同步开展调查摸底，为下一步全面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打好基础。同时，省自然资源厅2017年下达的全市1283宗空闲土地图斑，经核实属于集体土地且目前尚未盘活利用的，应列入此次农村闲散土地统计范围。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农村闲散土地摸底情况于2019年5月底前报送市国土资源局，建立全市农村闲散土地数据库。

（二）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各区县政府要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本辖区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实施方案编制应充分考虑本辖区实际，因地制宜统筹村庄空间发展，坚持“多规合一”，依法调整修改镇土地利用规划，统筹考虑区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科学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要科学安排本辖区工作进度，确保在2021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任务。各区县实施方案须于2019年6月底前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三）加快推进盘活利用。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要坚持“一村一策”“一地一策”的原则，结合当地发展规划和宗地具体情况，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分类盘活利用：

1. 补充增加耕地资源。认真落实土地整治规划，大力开展土地整治。对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

林地，以及废弃坑塘、沟渠等加快推进整治；对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按照宜耕则耕的原则进行复垦，增加有效补充耕地面积。

2.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建设用地的农村闲散土地，要优先用于农村交通水利、医疗卫生、居家养老、取暖设施、垃圾和污水处理、旅游休闲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将盘活的闲散土地用于发展乡村民宿、健康养老、民俗展览、创意办公、乡村旅游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3. 保障乡村生态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盘活的闲散土地可用于林地、草地、水域及湿地等生态用地，为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以及农田道路林网绿化建设，助推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4. 保障文体设施用地。盘活的闲散土地可用于农村文化中心、文化广场、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四）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过程中，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批准权限依法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并及时确权登记；属临时使用土地的，要按规定及时办理临时用地等相关手续。

三、鼓励措施

（一）加大规划计划支持力度。在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类指标不变、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订），有效整合利用农村零星闲散土地资源。建立健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农村闲散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农村闲散建设用地再利用挂钩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积极探索盘活利用新举措。围绕闲散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合理流转、土地收储、监督管理等工作，积极探索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新方式、新举措。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前提下，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依法通过自主、联营、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土地进行盘活利用。原集体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无开发能力的，可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推进农村废弃宅基地、工矿仓储用地等有偿退出，积极探索集体土地收储新机制。

（三）完善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充分利用省级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平台，探索实施节余指标以“地券”方式流转的新模式，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村庄发展。鼓励对村周边与耕地、园地等农用地相连成片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利用。依据村镇规划列入近期搬迁计划的村庄，其内部的零星建设用地可纳入挂钩项目复垦区。

（四）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益、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偿调剂所得收益等，用于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项目。允许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户参与本村和个人的土地整理和

土地盘活利用。鼓励市场化运作，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各区县政府为盘活农村闲散土地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推动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强化统筹推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框架下，将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与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历史遗留工矿仓储废弃地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谋划，有序推进。

（三）保障合法权益。创新完善资产分配管理制度，合理确定集体、个人收益分配比例，保证土地所有权人合法权益。

要充分尊重村民自治组织主体地位，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盘活农村闲散土地的重大决策部署，凝聚积极力量，达成干群共识，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强化督导和评价。建立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交流、督导和评价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完善评价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县政府予以奖励。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1日

济南市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5 年）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地理信息产业快速发展，根据《山东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 年）》（鲁政办字〔2018〕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我市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现状。地理信息产业作为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产业基础优势明显，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完善，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了数字济南地理空间框架，搭建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先后建成院士工作站、山东省空间信息与大数据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建成资源三号卫星影像云服务平台市节点，近 50 家地理信息企业集中在济南高新区，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地理信息产业集聚区。2018 年全市测绘资质单位达到 161 家，测绘服务总值突破 26 亿元。根据《2017 测绘地理信息统计年报》数据资料，测绘服务总值带动地理信息产业产值超过自身 5 倍，据此推算，2018 年全市地理信息产业产值估计约 130 亿元。我市地理信息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轨道交通和各类重点规划等重点工程的同时，在经济和资源普查、智慧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应急抢险救灾等领域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目前，我

市地理信息产业具备良好发展基础，但竞争力不强，供给能力尚不能充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一是产业规模小，与省会城市经济地位和产业区位优势不相匹配。二是产业链短，多数从事数据生产基础工作，硬件制造、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等产业活动少。三是创新能力弱，没有地理信息产业领军高层次人才，科研机构少，缺少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在国内各地争相建设智慧城市、大力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园的大形势下，急需奋起直追。同时，我市地理信息产业也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1. 政策引导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4 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2 号），将地理信息产业确立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推动该产业跨越发展。

2. 新旧动能转换。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发展战略，着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促进地理信息产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地理信息产业必将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

3. 科技创新驱动。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驱动下，地理信息产品向社会化、三维化、动态化、泛在化和智能化发展，为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为引领，把握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的新机遇，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和效能提升，实现地理信息产业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统筹规划。发挥政府对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统筹规划，制定配套政策，完善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开放融合，聚集发展。实施共建共享和分建共享等模式，强化地理信息产业与各行业各领域的跨界融合和深度应用。发挥省会优势，突出产业聚集和辐射效应，形成济南特色。

3. 创新驱动，人才支撑。坚持自主创新，完善以企业、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等为主体的创新平台，培育一支由科技带头人、技术骨干、企业家及复合型管理人才等组成的人才队伍。

（三）发展目标。形成产业集聚、链条完整、特色鲜明、跨界融合的地理信息产业聚集示范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取得突破，地理信息产业走在全省前列，建成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强市。

1. 产业规模显著壮大。到2020年，全市地理信息企业超过200家，年总产值突破200亿元，约占全省比重28.6%；到2025年企业总数突破500家，培育龙头和骨干企业20家以上，年总产值突破650亿元，约占全省比重32.5%。产业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增长率25%以上，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2. 聚集效应明显增强。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差异化发展，形成产业聚集度高、科技

成果转化能力强、产业特色突出的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示范区。进驻我市地理信息产业园区的企业超过200家，产业集群效应和辐射效应进一步显现。

3.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建成5个以上国家级创新平台，力争在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有创新和突破。促进科技成果应用转换，为政府决策、智慧民生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保障。

三、重点发展领域

（一）强化产业发展基础。

1. 实施重点基础项目。发挥政府推动作用与重点基础项目带动支撑作用，强化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与运维，提升测绘基准精度和服务能力。建立分类型、分要素、按需更新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管理智能化。建设北斗地基增强系统，提升市域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服务能力。开展常态化城市地理国情监测，加强监测成果的分析应用。鼓励企业利用各类地理信息资源开展增值研发，充分挖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价值。

2. 建设智慧济南时空信息云平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基于济南政务云，建设资源自动管理、服务便捷调用、环境全面监控、应用高效集成的时空大数据与信息云平台。结合新旧动能转换、智慧城市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为全市信息化提供“一张图”，为地理信息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提供平台支撑，打造“地理信息+”的产业发展新模式，深度服务于政府治理、行业应用和群众生活。

（二）发展软件研发和装备制造。

1. 鼓励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应用。结合新一代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形成

时空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分析和可视化等软件产品体系,加强研发并促进人工智能应用。

2. 支持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支持企业发展高度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测绘与地理信息装备,重点研发基于北斗位置信息及大数据服务的智能终端和系统集成,发展无人机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智能测绘装备制造,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培育中高端地理信息技术装备生产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提升智能测绘装备制造的专业化、精细化和规模化水平,带动相关配套零部件企业发展。

(三) 推进遥感大数据应用。

1. 推进遥感技术应用。依托国家定量遥感对地观测系统山东数据应用分中心,加强市级节点建设,建立全市遥感数据统筹获取、保障和应用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遥感数据处理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创造更多的遥感与行业应用结合点,实现遥感技术应用的产业化发展。

2. 空间大数据建设及共享应用。充分发挥智慧济南时空信息云平台作用,利用多源数据集成、专题应用快速构建、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形成“共享、融合、智慧、应用”的系统性解决方案,紧密结合政务信息资源综合应用的需求,实现四大基础数据库信息融合服务,提高行业管理的智能化和精细化应用水平,助力智慧民生。

(四) 实施示范应用。

1. 现代交通物流应用。建设基于北斗的智慧物流动态服务系统,通过山东北斗公共服务平台的多个地市云节点,保障物流信息无障碍实时共享,面向全市物流企业开放物流配载、结算、管理等各种智能化服务。通过推动北斗卫星系统在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打造基于北斗卫星大数据的一体化

产业集群。

2. 生态环境保护应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控和污染源动态监测预测,为城市环境保护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加快推进地理信息服务应用,在自然资源资产确权及评估、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评等领域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研发智慧生态等地理信息产业新应用,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3. 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框架下,建立完善城市智能治理运营和数字化标识体系,推进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为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能电网、公共安全等领域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城市研究院建设,推动智慧城市规划与地理信息产业标准制定,探索智慧城市与地理信息产业融合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 提升济南高新区贤文片区地理信息产业集聚区。依托济南高新区,突出省会创新创业要素聚集优势,以促进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重点,巩固空间信息采集处理、云服务、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建设成果,鼓励北斗导航、遥感应用、三维城市、大数据等方面的投入与研发,提升形成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产业特色突出的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示范区(图1)。到规划期末,入驻10家地理信息相关产业龙头企业和较大规模企业,年总产值150亿元以上。

(二) 加快建设齐鲁创新谷地理空间信息产业园。依托齐鲁创新谷,在齐鲁创新谷建大加速器二号地块(图2)加快建设齐鲁创新谷地理空间信息产业园,园区紧邻轻轨R1线创新谷站点,占地面积约130亩,地上容积率2.25,建筑密度

29%，总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可售面积约8.9万平方米，自持面积约10.3万平方米（图3）。发挥济南高新区齐鲁创新谷紧临济南大学城的区位和人才优势，加强与院校间合作，组建国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及院士工作站，重点打造以物联网、智慧物流、软件研发等为主的第四代科技产业园区。到规划期末，可集聚约150家地理信息及相关企业，每亩地产出约7500万元，年总产值预计突破300亿元。

（三）规划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地理信息产业园。按照国务院批复的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规划在黄河北岸科创集聚区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地理信息产业园，占地约200亩（图4）。将地理信息产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以智慧地图与自动驾驶、室内空间定位、无人机等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为主的地理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新高地。到规划期末，入驻10家相关产业龙头企业和较大规模企业，年总产值突破200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推动规划实施。加快地理信息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地理信息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快组织本规划实施，指导和协调产业发展。

（二）增加扶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支持扶植力度，积极研究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帮助地理信息企业提高盈利水平和发展后劲。认真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各级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出台培育地理信息企业产业园区、支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有关优惠政策措施。发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快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提升创新能力，为地理信息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实施人才工程，强化智力支撑。推荐地理信息优秀人才进入“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人才计划和“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市重点人才工程，引进地理信息、卫星导航等科技领军人才，促进相关领域人才集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技能教育，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培养地理信息“大国工匠”，为地理信息产业做大做强提供人才支撑。促进理论研究成果与产业发展结合，完善人才以技术或知识产权参股、入股等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为我市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推动对外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加大科技投入，建设市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集中力量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地理信息产品出口，输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技术，打造国际地理信息企业品牌。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企业的沟通协作，为我市地理信息企业拓展国际地理信息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2019年3月11日印发）

注：本文图片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5日

济南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0年年底，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初步形成清洁高效的货物运输体系，铁路货物运输量明显增加；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得到有效管控，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完成省下达的铁路货运量提升指

标，初步实现中长距离大宗货物主要通过铁路运输。

——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95%以上，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

——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国Ⅲ标准（含）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1. 强化新车环保达标监管。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落实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达标核查，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车辆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牵头）自2019年7月1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含代管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落实。以

下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生产、进口、销售环节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配合）指导督促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质监局配合）

2. 加强在用车执法检查。推进机动车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环保部门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在官方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其按照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要求限期维修复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登记地在外地市的，上传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由登记地环保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未按规定维修复检合格的，环保、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将1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依法实施处罚，未按规定维修复检合格的，列入监管黑名单。（市公安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配合）2019年7月1日前，建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乡交通运输、环保

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济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市公安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配合）

加大监督抽测力度。各区县在货车、渣土车集中通行的路段持续开展联合路检工作，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利用黑烟抓拍系统加大对冒黑烟柴油车辆的处罚力度。（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用车超过20辆的重点运输企业、工矿企业等建立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登记制度。持续开展在用车停放地监督检查工作，着重检查污染控制装置安装使用等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配合）自2019年起，各区县每年秋冬季节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辖区柴油车保有量的80%。（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配合）

3. 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监督管理，施行柴油车加载减速检测方法。环保、质监等部门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撤销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各区县环保部门每月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通过远程监管方式审核过程数据不少于100辆次。（市环保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配合）完善机动

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 (I/M) 制度, 严厉打击采用篡改破坏车载诊断系统 (OBD)、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公安局、市质监局配合)

4.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治理。严格区域限行, 划定国Ⅲ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强度。(市公安局牵头, 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配合) 继续推进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力争 2019 年年底前淘汰 3.4 万辆老旧高排放柴油车。(市环保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配合) 2020 年年底前, 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国Ⅲ标准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 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配合)

鼓励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 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协同处理装置, 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和精准定位系统, 与环保部门联网, 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 对稳定达标排放的, 可免于上线定期排放检验。(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公安局配合) 2019 年年底前, 50% 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完成远程在线监控安装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营运车辆,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市环保局牵头,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配合)

5. 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提高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 完成 9 台套固定垂直式及 1 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安装、配备。(市环保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等配合) 2019 年年底前, 各临境区县设置至少 1 处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固定站点, 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对超标排放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劝返。(市环保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配合) 各区县加强排放检验数据审验及溯源, 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埠登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重点车型年度核查率达到 85% 以上。(市环保局牵头, 市质监局配合)

(二) 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

1. 严格实施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准。2020 年年底前,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市环保局牵头, 市工商局配合)

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通告要求, 限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经济和信息化、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协助环保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秋冬季期间, 各区县加强工程机械监督检查, 每月抽查率不低于 50%。(市环保局牵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等配合)

2019 年年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

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排放检验制度。(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等配合)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管辖范围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依法处置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超标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对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试行将使用国Ⅲ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淘汰。对具备条件的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结合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设定排放标准等方式,推动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报废。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换的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建

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开展清洁油品行动。

1. 强化全过程环境监管。推进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处置、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查频次。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2019 年年底,基本消除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配合)对使用不达标车用油(气)品和尿素的,根据购油(气)发票和油品示踪剂依法追究销售者及使用者的责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配合)

2. 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2019 年年底,莱芜区、钢城区完成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含)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质监局配合)

(四) 开展清洁运输行动。

1.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提高大宗物料铁路运输比例。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 2020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40%;对运输距离在 400 公里以上的、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或管道运输。加快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2019 年,实现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未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的要尽快完成规划,到 2020 年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50%以上。(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发展绿色货运。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查进度,符合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行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试点开展高铁快运、地铁货运等。自 2019 年起,

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10%。(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在城市周边布局建设公共货运场站或快件分拨中心,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引导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组织方式。(市商务局牵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格处罚车辆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钢铁、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环保部门负责将应急运输响应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1 年以上;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重点运输企业的监督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交通运输委配合)

2. 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出租、通勤等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 2020 年使用比例达到 80%。(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凡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牵头)在物流园、产业园、工

业园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到2020年建成公用及专用充电站102座。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探索研究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通行便利政策，改善通行条件。（市公安局牵头）行驶20万公里以上或使用满2年的出租车应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3. 加快推进物流园区规划建设。按照“一核、一枢、两园、多点配送”的物流空间布局体系，引导物流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逐步解决“小散乱”等问题。到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信息通畅、管理规范、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市规划局配合）

4. 优化交通通行组织。研究重型柴油货车跨市快速通行主通道及副主通道的路线设计方案，优化绕城通道。制定二环西路限制柴油货车通行及交通分流的政策措施，优化通行线路。（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规划局、市环保局配合）制定高排放长途客车管控措施，2019年年底，对未到达国Ⅳ标准的柴油客车不得进入建成区范围内客运站从事道路营运业务，2020年，全市范围内禁止未达到国Ⅴ标准的客车进站营运。（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各项任务要细化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

（二）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监管能力建设，2019年年底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积极争取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

（三）强化政策保障。积极推进移动源环境监管法治化进程，按程序推动制定我市机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研究建立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推动建立完善飞机使用岸电的供电电机机制，降低岸电使用成本。加大对机场岸电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鼓励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岸电服务费优惠。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纳入“四减四增”评估实施细则并动态评估，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以及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19年3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6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